

一、依據

本校 110 學年度教務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標

1. 透過比賽激發學生語文學習興趣，並提昇其語文基本能力。
2. 選拔本校四五年級語文能力表現優異學生，以利培訓日後代表學校對外參賽之選手。

三、競賽辦理方式

(一) 競賽類別與項目：共五類，計十一項

1. 作文
2. 寫字
3. 字音字形（國語、客家語、閩南語）
4. 演說（國語、客語情境式演說、閩語情境式演說）
5. 朗讀（國語、客家語、閩南語）

(二) 參賽組別：分四年級學生組、五年級學生組

(三) 參賽名額：各組各項由各班遴選代表各 1 名參加，每人限參加一項。

(四) 競賽方式：

1. 集中競賽：國語、閩南語及客家語等三項字音字形，均集中於教師辦公室比賽，作文與寫字二項則集中於圖書館辦理比賽。
2. 分項競賽：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等朗讀與演說等共六項，分別安排 6 個場地辦理比賽。

(五) 競賽時間

1. 字音字形：國語字音字形限時十分鐘，客家語字音字形與閩南語字音字形限時十五分鐘。
2. 作文：限九十分鐘
3. 寫字：限時五十分鐘
4. 朗讀：限時四分鐘（時間到即下台，沒念完不扣分）
5. 演說：

- (1) 四年級國語演說：每人四至五分鐘（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應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內為一單位扣 1 分）。
- (2) 五年級國語演說：每人四至五分鐘（少於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應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內為一單位扣 1 分）。
- (3) 四五年級閩南語及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：就圖片表述，每人 2 至 3 分鐘為限，少於 2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均應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內為一單位扣 1 分）。

四、競賽內容及評分標準

(一)字音字形：

1. 國語：

- (1)各組均為 200 字（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），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2. 閩南語：

- (1)各組均為 200 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，塗改不計分。（學校將事先提供模擬試題供學生練習）
- (2)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（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）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list/m0001/151609.pdf> 及
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tshiutsheh.pdf>。
- (3)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
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。

3. 客家語：

- (1)各組均為 200 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），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，塗改不計分。（學校將事先提供模擬試題供學生練習）
- (2)拼音以教育部 98 年 2 月 25 日臺灣字第 09800214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fong%20on.pdf>。
- (3)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

(二) 作文：內容思想 50%、結構修辭 40%、書法標點 10%。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姓名，且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三) 演說：語音 40%、內容 50%、台風 10%。

(四) 朗讀：語音 45%、聲情 45%、台風 10%。

(五) 寫字：筆法 50%、結構與章法 40%、正確與迅速 10%。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五、朗讀、演說之競賽題目

(一) 朗讀：

1. 國語朗讀題材於每位選手上台前 8 分鐘在現場抽籤決定，參賽者比賽當天請帶一支筆和國語字典至比賽場地，以利查閱難字詞。
2. 閩南語朗讀篇目：四年級、五年級為「阿母的土樣仔樣」，上台前 8 分鐘領取大會提供的新朗讀稿到預備席閱讀再聽叫號上台，不得攜帶平常練習用的朗讀稿上台。
3. 客家語朗讀篇目：四年級、五年級題目均為「賣菜」，上台前 8 分鐘領取大會提供的新朗讀稿到預備席閱讀再聽叫號上台，不得攜帶平常練習用的朗讀稿上台。

(二) 演說：

1. 國語演說題目：演說篇目均在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

(1) 四年級：請於 12:50 到比賽場地抽題(事先公告 2 個題目，賽前 30 分鐘抽題)

(2) 五年級：請於 12:50 到比賽場地抽題(現場抽題，題目不事先公告)

2. 四年級、五年級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1 篇題目事先公告，並將演講內容錄音檔上傳於學校網頁下方，請參賽者可事先熟背後上台，亦可依此題目圖片自行撰寫 2-3 鐘之演講內容及 2 分鐘之答詢，上場前 30 分鐘抽題。

3. 四年級、五年級客語情境式演說：1 篇題目事先公告，並將演講內容錄音檔上傳於學校網頁下方，請參賽者可事先熟背後上台，亦可依此題目圖片自行撰寫 2-3 鐘之演講內容及 2 分鐘之答詢，依序上場無需抽題，亦無 30 分鐘之準備時間。

六、競賽時間：

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00 起

七、競賽地點及評審老師：如附件 1

八、經費概算：如附件 2

九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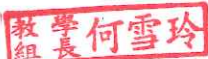
1. 請各班老師自 110 年 11 月 1 日(一)起至 11 月 05 日(五)前至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之 google 表單報名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。

2. 110 年 11 月 11 日(四)中午 12:40 至教務處抽籤決定各組各項比賽序號。

十、獎勵

1. 各年級各項擇優錄取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狀以資鼓勵，並設各年級團體總成績獎，各年級團體總成績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金：第一名 1200 元、第二名 1000 元、第三名 800 元以資鼓勵(團體總成績以各班個人單項成績積分統計，五年級組第一名至第七名依序以 8.6.5.4.3.2.1 積分計算，四年級組第一名至第六名依序以 7.5.4.3.2.1 積分計算)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： 

教務主任： 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